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灵宝市鹏程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灵宝市焦村镇西常册村农产品销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灵宝市焦村镇西常册村农产品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焦村镇西常册村。

3. 项目编号：LBGZ[2024]336-ZC248；灵宝竞磋采购-2024-139；
HNZNCT-2024-03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602 m²两层助农中心一座、冷藏保鲜库装修改造、农家黑水变蛋加工车间装修改造、室外铺装、硬化及大门围墙等其它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85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圆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灵宝市焦村镇焦村街

0398-6611513

河南灵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 4361 3480 9380 12

